

## 深圳市博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摘牌整理期交易并将被终止 挂牌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博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终止深圳市博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21]1302号，全国股转公司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关于公司收到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被强制终止挂牌决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公司因未能在规定时间披露2020年年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根据规定决定终止公司股票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存在异议的，应当在收到终止挂牌决定或者全国股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以在先者为准）起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公司对终止挂牌决定无异议，因此未在5个交易日内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复核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复核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的规

定，如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复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11月15日起复牌，并于2021年11月29日终止挂牌。恢复交易期间，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进行特殊标识，证券简称变更为“摘牌博阅”。证券代码不变仍为833004，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保障股东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等知情权，积极应对股东诉求，保护股东权益。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 **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一）挂牌公司**

公司联络人：林伟群

电话：0755-86358666

#### **（二）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联络人：沈旦鹏

电话：021-68826021。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博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